

“活期+”大额转入服务协议

“活期+”大额转入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公司”）与投资者（以下简称“您”）就“活期+”大额转入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腾安公司在此特别提醒用户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减轻腾安公司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限制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等。其中，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

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您通过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已同意本协议。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您还需要遵守您与腾安公司已经签署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您的“活期+”默认货基所对应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协议。另外，您需要同时遵守腾安公司在其销售页面的相关提示、规则和公告。

第一条 释义

- 1、**理财通**：是指由上海腾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富”）运营管理的理财资讯平台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页面的理财通板块、手机 QQ 钱包内的理财通板块、名称为“腾讯理财通”的移动客户端 APP、微信小程序、网址为 <https://www.tencentwm.com/> 的网站等）。
- 2、“活期+”账户（以下简称“活期+”）：是腾安公司为您开立的适用于您通过理财通使用腾安公司服务时的货币基金交易账户。
- 3、“活期+”默认货基：指您开通“活期+”时选择的那一只货币基金，您亦可通过“活期+”持有页进行更改。除与您另有约定或操作页面另有提示外，“活期+”的买入、取出和支付转出都将以您选择的默认货币基金为主。
- 4、“活期+”大额转入：是指您将指定的本人银行卡内的大额款项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至腾安公司指定基金销售账户，并授权腾安公司在确认收到该笔款项后为您完成该部分转入款项的“活期+”默认货基的申购操作的行为。
- 5、指定基金销售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是指腾安公司向您提供的用于接收您“活期+”大额转入资金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6、T 日（开放日）：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交易日。
- 7、T+n 日：是指自 T 日起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第二条 特别约定

1、您理解并同意，在您选择使用“活期+”大额转入服务后，您应采用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腾安公司接受的方式自行将您购买“活期+”的资金转账至页面提示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账户成功收到您转入对应的款项后，您授权腾安公司通过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对您转账所使用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本人身份及真实性核验以便腾安公司妥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定义务，核验通过后腾安公司方可为您办理上述转入资金对应的“活期+”默认货基申购操作。

2、您知晓并同意，您采用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发起转账的时间并非“活期+”默认货基转入申购的时间，“活期+”默认货基转入的申请时间以腾安公司收到您的资金并且通过身份核验之后的时间为准；如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比如，您的转账发起时间在 T 日 15 点之前，而资金到达指定账户并完成身份核验的时间在 T 日 15 点之后且在 T+1 日 15 点之前，则您的“活期+”默认货基转入申请时间相应会是 T+1 日。

3、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应：(1)妥善保管手机、电脑等电子终端，并确保前述设备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活期+”大额转账支付服务；(2)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交易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要轻信他人随意泄露；(3)请勿将腾安公司通过页面告知您的指定账户信息提供给其他人使用，也请勿从其他人处获取指定账户信息以免出现信息篡改等情况；(4)交易完成后及时核对交易记录。如您遗失或泄露前述信息和 / 或设备的，您应及时通知银行、腾安公司，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下列情况下，腾安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相关责任和损失（包括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等）由您自行承担：

(1)因您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转账时间过长、延迟、失败或其它不可归咎于腾安公司的原因造成“活期+”大额转入延迟或失败；

(2)因转出银行对单笔转账最高金额、每日累计转账最高金额、年累计转账最高金额等限制导致转账失败而无法使用“活期+”大额转入服务的；

(3)因转出银行业务规则或银行清算系统原因导致不能提供大额转入服务或服务未达到您预期的；

(4)因您的转出银行卡未绑定微信支付、绑定的微信支付账户或理财通账户的状态不正常（如账户注销、冻结等）导致不能提供“活期+”大额转入服务的；

(5)因您输入信息错误、不完整等原因导致资金未能按时转入指定账户；

(6)您遗失手机、电脑等电子终端或泄露银行卡、密码、交易验证码等重要信息的；

(7)您未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使用本服务的；

(8)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活期+”大额转入服务的，但腾安公司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所导致的除外；

(9)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况时，腾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笔“活期+”大额转入业务予以暂

停、中止、顺延、终止。

5、腾安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支持“活期+”大额转入服务的适用场景，具体适用场景以页面提示为准。

6、腾安公司有权视情形（包括“活期+”暂停申购、发生较大风险、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等情况、投资者从事非法行为或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行为等情况）中止 / 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活期+”大额转入服务。腾安公司开展前述行动时将提前 7 个交易日在活期+页面公告通知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您发出通知。

第三条 通知

关于本协议条款和其他有关您使用“活期+”大额转入服务的通知，腾安公司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1）通过腾安公司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腾安公司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满 1 个交易日，视为送达成功；

（2）通过您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腾安公司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若发生变化，请您第一时间按照腾安公司规定的方式进行变更。

第四条 协议修改

为了进一步改善您的体验或满足监管要求，腾安公司可能会持续开发新服务或完善用户体验，为您提供版本升级、功能升级等服务和内容更新，为此，腾安公司将适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告知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向您发出通知，相关变更内容将在公示期限届满后生效；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使用本服务。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您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另行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

第五条 争议解决

针对本协议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本协议履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